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59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9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fflesinterior.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或使用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2019年冠狀病毒病擴散，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已完成接種疫苗
- (2) 強制性體溫測量／檢查
- (3) 提交健康申報表
- (4) 佩戴外科口罩
- (5) 無茶點或飲料供應

未能遵守上文第(1)至(4)項所述預防措施的人士，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拒絕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表決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8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6
8. 繼續暫停買賣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59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9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之招股章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極環球」	指	終極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明輝先生

梁偉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成先生

倪順發先生

黃向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59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9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7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7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閣下提供的具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謝國成先生及倪順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

書及披露資料、有意重選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謝國成先生及倪順發先生已於考慮其自身的提名時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有意重選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fflesinterior.com)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或使用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謹啟

2022年8月15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彼等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在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		
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份已於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極環球實益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75%。終極環球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盧立洲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富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0%、15.0%、12.0%、10.0%、10.0%、10.0%及10.0%。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亦為終極環球之董事。盧立洲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富華先生自彼等同時為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日起相互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並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在本集團以相同方式行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立洲先生、Ong Poh Eng女士、Chua Boon Par先生、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陳明輝先生、Loke Yoke Mei女士、梁偉杰先生、Lee Ling Wei女士、盧立喜先生、Lim Bee Peng女士、盧立發先生、Pan Lulu女士、吳富華先生、Emily Sng Siew Luan女士被視為於終極環球所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終極環球及盧立洲先生、Ong Poh Eng女士、Chua Boon Par先生、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陳明輝先生、Loke Yoke Mei女士、梁偉杰先生、Lee Ling Wei女士、盧立喜先生、Lim Bee Peng女士、盧立發先生、Pan Lulu女士、吳富華先生、Emily Sng Siew Luan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的約83.33%，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義務。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5)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1) 謝國成先生

謝國成先生(「謝先生」)，58歲，於2020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目前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KSCGP JURIS LLP(前稱K S Chia Gurdeep & Param)的合夥人。謝先生自1991年起執業，且於公司及商業法、其他紛爭解決、破產及資不抵債、樓宇及建築申索、民事及商業訴訟以及刑法、遺產、家庭及婚姻法、移民及勞工法、遺囑認證和遺產管理以及信託領域等方面擁有30年經驗。彼於1993年與其他兩名創辦人創辦KSCGP JURIS LLP直至2016年一直擔任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在其領導下，謝先生將律師事務所從一間只有三名律師的初創企業發展成為擁有逾10名律師的公司。彼亦為新加坡本地及外來公司的法律顧問。

謝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資格，並自1991年3月起一直執業。

謝先生於以下公司或企業解散及終止前12個月內擔任以下職位。就彼所知，彼毋須就該等公司或企業解散及終止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類別／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rcsand Pte. Ltd.	新加坡	公司／董事	各類貨品批發 貿易	2011年10月14日	剔除
Freeman & Bliss Pte. Ltd.	新加坡	公司／董事	管理諮詢服務	2014年12月24日	剔除
Kelvineric International Trading	新加坡	合夥／擁有人	各類貨品批發 貿易	1997年8月8日	終止
K S Chia Gurdeep & Param	新加坡	合夥／擁有人	法律活動	2011年1月1日	終止
KSCGP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公司／董事	管理諮詢服務	2011年10月14日	剔除
Morning Sun Consultancy and Management Services	新加坡	合夥／擁有人	管理諮詢服務	1994年6月24日	終止
Summit Law LLP	新加坡	公司／經理	專業會員團體 活動	2010年8月11日	剔除

謝先生確認，彼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及企業解散及終止，且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及企業解散及終止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0年5月7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或績效花紅），年度酬金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2) 倪順發先生

倪順發先生(「倪先生」)，67歲，於2020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直至2017年12月，倪先生為Goodrich Global Holding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Goodrich Global Pte. Ltd.(「Goodrich集團」)的副董事長。於1983年3月，倪先生共同創立Goodrich集團(其為從事供應及安裝室內傢俬的公司)。在接下來的35年裡，倪先生將Goodrich集團從一間初創企業發展成亞洲領先的室內裝修參與者之一，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泰國、香港及中國設有辦事處。於2001年，倪先生獲委任為Goodrich集團的副董事長，管理逾120名僱員。於2013年，Dymon Asia Private Equity(一間與淡馬錫有關聯的公司)取得Goodrich集團32.2%股權。於2017年12月，倪先生向一間日本上市公司Sangetsu Corporation出售其於Goodrich集團的30.7%股權。目前，倪先生致力於評估私募股權投資及指導有志向的年輕企業家。

倪先生於以下公司或企業解散及終止前12個月內擔任以下職位。就彼所知，彼毋須就該等公司或企業解散及終止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類別／職位	業務性質	開始清盤呈請日期 或清盤決議案通過 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ccess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公司／替任董事	控股公司	2005年3月16日／ 2006年9月29日	解散一成員 自願清盤
Goodrich G. Agency	新加坡	獨資經營／擁 有人	房地產代理及 估值服務	不適用／ 1998年9月12日	終止
Goodrich Interiors Pte Ltd	新加坡	公司／董事	室內設計服 務； 翻新承建商	不適用／ 2007年4月8日	剔除
GR Fabrics Pte Ltd	新加坡	公司／董事	各類貨品(並無 主導產品) 批發貿易	不適用／ 2004年12月23 日	剔除
Harlequin Fabrics & Wallcoverings Pte Ltd	新加坡	公司／董事	五金、油漆及 玻璃零售； 翻新承建商	不適用／ 2004年11月27 日	剔除

公司／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類別／職位	業務性質	開始清盤呈請日期 或清盤決議案通過 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Nan Tai Hotel	新加坡	合夥／擁有人	酒店連餐廳	不適用／1992年12 月31日	終止
Soochow Hairdressing Saloon	新加坡	合夥／擁有人	髮廊／理髮店	不適用／1985年8 月30日	終止
SW & Chan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公司／董事	控股公司	不適用／2017年5 月8日	剔除

倪先生確認，彼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及企業解散及終止，且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及企業解散及終止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0年5月7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倪先生有權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或績效花紅），年度酬金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茲通告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 59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90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a) 重選謝國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倪順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 (b) 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 (a) 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供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香港，2022年8月1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或使用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